招标文件编号：HXZB202572301

机加工工艺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目 录**

[一、投标邀请书 3](#_Toc9866)

[附件：技术要求 5](#_Toc23575)

[附件：商务要求 8](#_Toc14127)

[二、投标人须知 1](#_Toc28318)0

三、设备综合评标评分标准.........................................................13

四、合同（参考文本）...............................................................15

**一、投标邀请书**

 招标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已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邀请招标的 方式组织机加工工艺技术服务项目，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内容、数量及型号规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执行 | 质量及其他要求 |
| 1 | 机加工工艺技术服务 | 1 | 项 | 15次 | 服务形式包括线上和线下 |

(具体相关信息如技术参数、规格、质量标准、包装、运输费等要求请与我单位相关人员联系，联系人:邓晓清 联系电话:13950966034)

2、交货地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3、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

4、投标文件的递交：拟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密封并加盖公章的文件袋，用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我单位（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原则上不接受当面递送。我们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组织开标。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1日，开标地点：海西分院会议室。

5、相关要求：

投标报价单需按照我公司提供的样表填写，特殊情况可稍作调整，内容必须填写完整、真实和准确。除投标报价表外，不得对文件格式和内容进行修改，如发现投标文件未按我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将视为废标。

密封文件袋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正式开标前，不得开启”字样。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技术方案、供货业绩及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复印件。

6、凡对本次招标的有关事项需要咨询或有异议时，请在2025年07月31日前与相关负责人联系。关于评标结果，我们将会在评标结束之后第一时间告知。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晓清

联系电话：13950966034

纪检监督电话：0598-5053289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沙园开发区创新东路413号

附件：《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招标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07月23日

**附件：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次数及形式** | **备注** |
| 机加工工艺技术服务 | 针对甲方开发的新产品，提供产品部件加工工艺支持 | 15次，服务形式包括线上和线下 |  |
| 提供机加工装设计支持 | 15次，服务形式包括线上和线下 |  |
| 提供机加刀具、工夹具支持 | 15次，服务形式包括线上和线下 |  |
| 提供特殊材料加工工艺支持等 | 15次，服务形式包括线上和线下 | - |

**附件：商务要求**

**1、交付、安装调试与验收**

1.1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内，交货地点以合同约定地点为准。

1.2按甲方实际开发需要，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要求后 7 日内，提供工艺技术研究报告、工艺图纸等书面材料。

1.3在甲方处按双方认同的方式对相关性能参数进行检测验收，确保达到甲方设计要求。

1.4卖方负责买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包括并不限于操作、编程、安全、保养、维护等内容。

1.5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或者银承电子承兑汇票；

（2）具有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2、售后服务**

2.1质保期为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2在质保期内，若因机床故障造成停工，卖方应在4小时内进行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

2.3卖方应明确提出设备运行所需的配套风、水、气、电等设施及相应条件，如动力电源、空气压力和用量以及供给口等具体要求。

2.4卖方应保证用户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其他要求**

3.1投标方应对以上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注明“**符合**”，如有偏离须注明“**偏离**”并描述偏离内容，是“**优于**”条款要求还是“**未达到**”条款要求。标★的条款关键参数。

3.2本招标文件中涉及产品的品牌、型号，仅为供应商提供报价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质量的客观参考，帮助供应商准确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其建议产品的品牌、型号具有可替代性，但必须明确说明。

3.3本文件中甲方、用户、需方、买方等泛指采购人，乙方、供方、卖方等泛指供应商。

3.4投标方应另附独立章节详细说明设备结构特点、技术参数、配置等。

3.5投标方应另附独立章节详细说明原厂商规模实力、技术服务能力，卖方规模实力、技术服务能力。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要求

1、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投标资格（包括但不限于）：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及项目要求等的其它条件。

1.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货物及伴随服务

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2、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人所报单价在本招标文件项下的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投标人所报的各种价格均为含税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价（包含产品包装、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超出两位按四舍五入计；包装物投标人不回收，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5、招标人有权重视各投标人全部报价的合理性。所有投标人不能相互串通、哄抬报价，若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宣布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填写其单位名称全称。

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协议》、《技术和商务条款响应表》、《投标人产品质量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投资人的资格申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业绩表》、《制造商资质证明条件》、《制造商授权代理商文件》、《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如果有）》、《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证书（如果有）》、《上一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近三年的相关业绩，列出用户名称及金额。》

《投标人企业概况及综合情况说明》、《服务承诺》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数据和资料。

3、《投标函》、《投标报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4、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前述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时，将按照招标人有关招投标规定执行。

2、开标后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以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3、招标人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合同签订

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含节假日）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的，视为自愿放弃该次中标。

2、中标人必须保证中标产品质量的稳定，如果招标人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或者发生质量下降，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买卖合同。

3、中标人延误买卖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期限，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

4、在买卖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如违反买卖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买卖合同。

（六）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评标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严格自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七）其他

1、中标人若改变相关内容，需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需重新认可。

2、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视本次招投标活动的任何信息为秘密，在没有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公布、传递或透露任何信息，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

**综合评标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分值4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满分** | **评审内容** | **实得分** |
| 1 | 技术要求 | 40分 | 相应招标人项目研究内容得10分/项，未响应得0分/项。  本项最高得20分，最低得0分。 |  |

**2、商务部分（分值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满分** | **评审内容** | **实得分** |
| 1 | 企业资质 | 2分 | 注册资本≥1000万元1分，每高于1000万元加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  |
| 2 | 类似业务业绩 | 3分 | 投标人近三年来承接过类似项目验收合格的，提供1项业绩的得1分，提供2项目业绩得3分，未能提供得0分。同时，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合同、验收证明复印件（须加盖验收方公章）等证明材料，未提供验证证明材料得0分。 |  |
| 3 | 售后服务 | 5分 | 1、投标人须对所售出的项目产品实行三包：即项目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实行包修、包换、包退。提供三包承诺函得2分。  2、投标人在项目执行期内应负责培养、培训招标人相关技术人员。提供承诺函得3分。 |  |

**3、价格部分（分值5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满分** | **评审内容** | **实得分** |
| 1 | 投标分 | 5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0×50%，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报价出现异常，评标委员会由权要求相应投标人作出说明，如说明理由不合理或不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人投标视为废标 |  |

7.定标办法

7.1总得分

7.1各投标人得分 =（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7.2评委评审打分、计分过程中各项分数均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投标人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再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

8.评标小组评委依据得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分以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并列得分最高，则确定价格较低者排名在前；价格投标仍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方式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

9.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招标人可以视情况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机 加 工 工 艺 技 术 服 务

委 托 方 ：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

( 甲 方 ) 院 有 限 公 司

受 托 方 ：

( 乙 方 )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三 明 市 沙 县 区

**有效期限：**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 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 (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 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 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 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福 建 省 三 明 市

法定代表人： 薛 松 海

项目联系人： 潘 龙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沙园开发区创新东路413号

电 话： 18341350515 传 真 ： 05988050909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机加工工艺技术开发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甲方有关技术要求，乙方开展机 加工工艺技术服务15次，服务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针对甲方开发的新产品，为甲方提供产品部件加工工艺支持；

( 2 ) 机 加 工 装 设 计 支 持 ；

|  |
| --- |
| ( 3 ) 机 加 刀 具 、 工 夹 具 支 持 ； |
| ( 4 ) 特 殊 材 料 加 工 工 艺 支 持 等 。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根据甲方有关技术要求，乙方开展工 艺技术线上及线下服务，使性能参数等达到甲方设计要求。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双方约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或线上指导。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方实际开发需要，根据甲方提供的 书面技术要求，7日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工艺技术研究报告、工艺图纸 等书面材料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在甲方处对相关性能参数按双方认

同的方式进行检测验收，使性能参数等达到甲方设计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无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工 艺 技 术 需 求

2. 提供工作条件：

3. 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 同 执

行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供技术需求。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 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

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_\_\_\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因此给信息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

乙 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涉及本合同的技 术 文 件 、 资 料 、 经 营 信 息 和 商 业 秘 密 。

2.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因此给信息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 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工艺技术研究报告、工艺

图纸等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使性能参数等达到甲方设计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对相关性能参数按双方认同的方式进行检测验收 \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在甲方所在地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项目经费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 金额为本项目经费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项目经费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该合同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

2.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 工 作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在合同履行中，第三人公开相同的技术成果。

**第** **十** **二** **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 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 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 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 **十** **四** **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

后，书 面 确 认 材 料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 其 他 ： 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 **十** **六** **条：**本合同一式 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 请 登 记 人 ：

2.登记材料 ：

(1)

(2)

(3)

3. 合 同 类 型 ：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